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浙江证监局《关于贯彻落实证监会上市部进一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精神，对照《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和整改情况，结合公司持续性改进效果，将公司进一步推进治理专项活动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提出的限期整改事项的落实情况

整改事项 一、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制定有详尽的《总经理室工作标准》，包括公司总经理工作标准、技术副总经理工作标准、营销副总经理工作标准、生产副总经理工作标准及财务总监工作标准，公司以此作为公司经理层日常的工作准则，故公司没有按《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完善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因此，公司有待立即制定并贯彻执行《总经理工作细则》。

整改效果：经公司于2007年6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整改事项 二、公司将按照今后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持续的修订及完善。

整改效果：经公司于2007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包括修订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接待与推广工作制度〉的议案》以及《关于制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经公司于2008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经公司于2008年5月23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包括修订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

整改事项 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进一步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职能。

整改效果：公司已制订《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设立了审计部，配备了专门的审计人员，并已落实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7年12月26日《关于发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的通知》全面开展审计工作，对股份公司、下属各子公司及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持续的审计监督，包括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控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等重大事项的内审，并出具内部审计报告。

整改事项 四、公司已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按规定充分创造条件，切实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整改效果：公司已于2006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并制订了各专门委员会相应的议事规则。自上述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立开始，公司就逐步推进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目前已全面落实和充分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如：对于涉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包括换届）、聘任等事项时，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均进行事前审核，并提出提案交董事会审议；对于涉及公司三家子公司增资、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等战略投资事项时，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均发表同意意见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0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持续的跟踪和监督，发表了审计工作评价意见，并对公司聘任2008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意见；对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07年度薪酬的执行情况亦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意见。

以上限期整改问题均已于2007年10月前整改完毕，并达到预期整改效果。

二、下一步持续整改的事项及整改措施与责任人

整改事项 一、公司应在2008年度结束后落实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中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及聘请审计机构对公司自我评估报告出具核实评价意见。

整改措施：上述《通知》中对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对内控制度的检查

和披露规定为：“鼓励央企控股、金融类及其他有条件的上市公司在披露2007年年报的同时披露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和审计机构对自我评估报告的核实评价意见。”。鉴于公司于2007年12月28日完成向特定对象增发股票购买资产的重大重组事项，重组后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全面修订完善需要一段时间，因此，考虑到上述实际情况，公司未在2007年度结束后对内控制度的评价进行落实。此项工作将在2008年度结束后进行落实。

整改责任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公司审计部、证券投资部相关责任人。

整改事项 二、公司已于2008年2月20日制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并已在2007年度报告中进行落实，但仍须进一步加强审计机构与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的沟通，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在年报工作中的监督作用。

整改措施：今后工作中，公司将严格督促前述三方的相互沟通，以充分发挥各方应有的作用。

整改责任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聘请的审计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财务部与审计部相关责任人。

整改事项 三、公司须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7年12月26日颁布的《关于发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并落实。

整改措施：公司将于近期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并督促内部审计部门进一步规范和建立内部审计工作底稿。

整改责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审计部相关责任人。

整改事项 四、公司须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明确对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信息披露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问询、管理及信息披露建制作补充。

整改措施：公司将于近期召开的董事会上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

整改责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相关责任人。

三、结合公司特色开展的公司治理工作

1、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大、小非股东进行的政策宣贯。公司通过多种形

式，向上述单位或人员通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典型案例等，以确保上述单位和个人不违法行使股东权力。

2、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企业相关人员进行证券法规等的培训。到2008年6月末，公司所有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全部接受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资格培训，并取得良好成绩。

3、统一修订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与工作标准，以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的公司运行始终符合上市公司的标准与要求。

总之，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通知》（拟于2009年7月1日实施）、浙江证监局《关于贯彻落实证监会上市部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今后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持续的更新完善，并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以真正做到公司治理和运作的全面规范。

特此说明。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7月19日